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48
2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署的合作

1995年7月20日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吉布提、
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日尔、
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越南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e)条,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增列一个项目,
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署的合作”。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 随函附上有关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和
决议草案(见附录)。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历克斯·勒安(签名)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梅尔基阿德·比若吕(签名)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路易斯·巴尔博扎·
莱昂·蒙特罗(签名)

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巴德罗·阿里·博戈雷赫(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瓦斯利斯·卡斯卡雷利斯(签名)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博巴卡尔·托雷(签名)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特亚南德·皮尔森(签名)

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萨贝尔·皮科(签名)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苏珊·梅卡菲(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若泽·塔德乌·苏亚雷斯(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盖奥尔盖·基里拉(签名)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奥瓦-苏米·庞纳尼什(签名)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拉赫迪内·阿卜杜拉(签名)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吴广春(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大会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署(文技合作署)以大会观察员身份。

2. 文技合作署统合44个使用法语的国家和政府,是唯一代表法语世界的政府间机构。这是新的团结表现,是又一种把各国人民拉拢在一起的手段,其方式是各种文化之间经常对话和尊重其成员的主权和文化特性。

3 除了作为促进对话和南南与南北合作的论坛以外,文技合作署由于把非洲、欧洲、美洲和亚洲的国家和政府(几乎占世界国家四分之一)拉拢在一起,乃促使其成员在联合国关心的领域进行多边合作,包括:

- (a) 法律促进发展与民主(法律和司法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支持民主进程及议会和司法机构…);
- (b) 教育和培训;
- (c) 技术合作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能源、环境以及科技信息领域)。

4. 文技合作署的一部分活动是同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建立联系和缔结协议;这些协议产生了文技合作署成员国国内的合作活动,特别是以下领域:

- (a) 观察选举;
- (b) 加强国家与区域机构,支助民主进程;
- (c) 促进人权;
- (d) 促进儿童权利;
- (e) 经济发展;
- (f) 环境;

- (g) 能源；
- (h) 扫盲运动
- (i) 支助教育系统；
- (j) 保护历史遗产。

5. 而且，文技合作署还通过其政治机关，即，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和法语国家常设理事会，促进和支持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包括：

- (a)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纽约)；
- (b)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
- (c) 沙漠化和气候改变问题谈判小组各次会议；
- (d)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巴巴多斯)；
-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
- (g)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4年，哥本哈根)；
- (h)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

6. 使用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和政府首脑1993年10月在毛里求斯大海湾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法语国家与国际关系的特别决议，其间在重申团结和坚决愿望共同努力以建立其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更美好的将来以外，确切申明：

- (a) 坚决承诺同别的国际机构一道共同努力设法妥为解决今日世界的主要政治和经济问题；
- (b) 决心在这些机构内和在各个国际会议开展法语世界各国间正在进行的深入对话；
- (c) 支持各种活动，保证法语国家在组成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各组织的新伙伴关系的框架范围内，在国际事务中维持能动的表现。

7. 文技合作署出于其开放政策和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合作的意愿，于

1991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设了办事处，作为：

- (a) 参与联合国在日内瓦组织的许多会议的法语代表团的聚会和对话场所；
- (b) 没有代表团常驻日内瓦的法语国家的基地；
- (c) 维持同联合国秘书处及伙伴专门机构的关系的地点。

文技合作署最近同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设了办事处，也负责维持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

8. 联合国与文技合作署理想一致，追求同一的和平、稳定和发展目标，在许多共同关心的领域活动相辅相成。这些活动必须加强，更好协调，以利文技合作署各成员国，并进而利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两组织之间应维持密切的经常的合作关系。

附录

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将观察员地位授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合作以解决国际问题，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成立其目标和活动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0月16日至18日在毛里求斯格兰德湾(Grand-Baie)举行的法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五次首脑会议为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政治和经济问题以及同联合国家庭中的所有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考虑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使许多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联合国会员国聚首一堂，并在联合国感兴趣的领域推进多边合作，

深信需要协调现有资源的使用，以便为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服务，

肯定两个组织需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使命，或如已有合作，则增强这种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各项活动表示支持，并表示希望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始新的伙伴关系；

2. 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通过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世界性会议的筹备、举行及其后续活动；

3. 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和联合国的活动以及该机构的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方案之间的互补性；

4.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商，以便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其方法是鼓励举行会议，使两个秘书处的代表可以就有利和扩大

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互相协商；

5. 迫切请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秘书长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